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政法委在区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与有关部门和街道之间的重大事项，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统一全区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工作安排，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市中、法治市中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全区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重大问题等。统筹协调全区政法机关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等。协调指导全区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并向区委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街道政法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

（九）深化政法改革，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

（十）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

纳入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济南市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本级。

2.中共济南市市中区委政法委信息网络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2.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2.86	**总计**	62	892.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2.86	89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61	672.6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2.61	672.61					
2013101	行政运行	408.49	408.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3	31.43					
2013150	事业运行	232.70	23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	10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7	10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	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2	5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5	39.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5	5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5	5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2	3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4	6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4	6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4	63.2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2.86	861.43	3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61	641.19	31.4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2.61	641.19	31.43			
2013101	行政运行	408.49	408.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3		31.43			
2013150	事业运行	232.70	23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	10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7	10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	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2	5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5	39.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5	5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5	5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2	3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4	6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4	6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4	63.2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2.61	672.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16	10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85	5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24	6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2.86	892.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2.86	总计	64	892.86	89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2.86	861.43	3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61	641.19	31.4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2.61	641.19	31.43
2013101	行政运行	408.49	408.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3		31.43
2013150	事业运行	232.70	23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	10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7	10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	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2	5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5	39.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5	5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5	52.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2	31.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3	21.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4	6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4	6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4	63.2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5.95	30201	办公费	6.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4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78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8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06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人员经费合计		823.18	公用经费合计					3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92.86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万元，增长0.61%。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增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及政法维稳、综治保障等刚性支出小幅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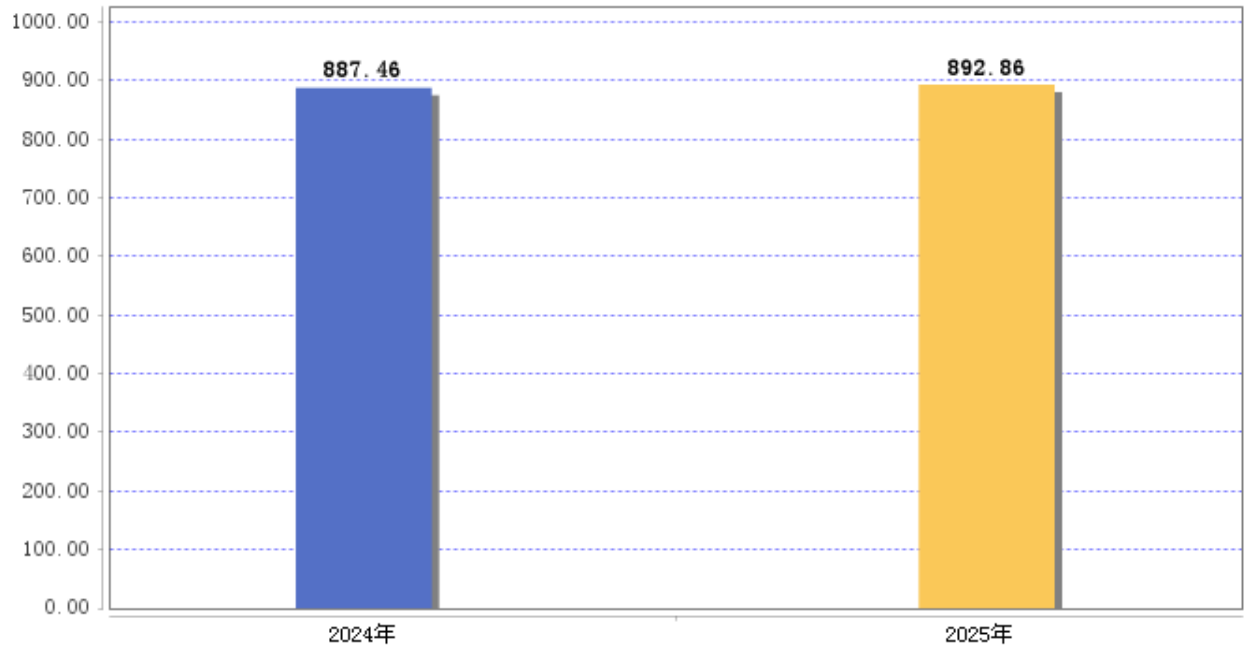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892.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2.8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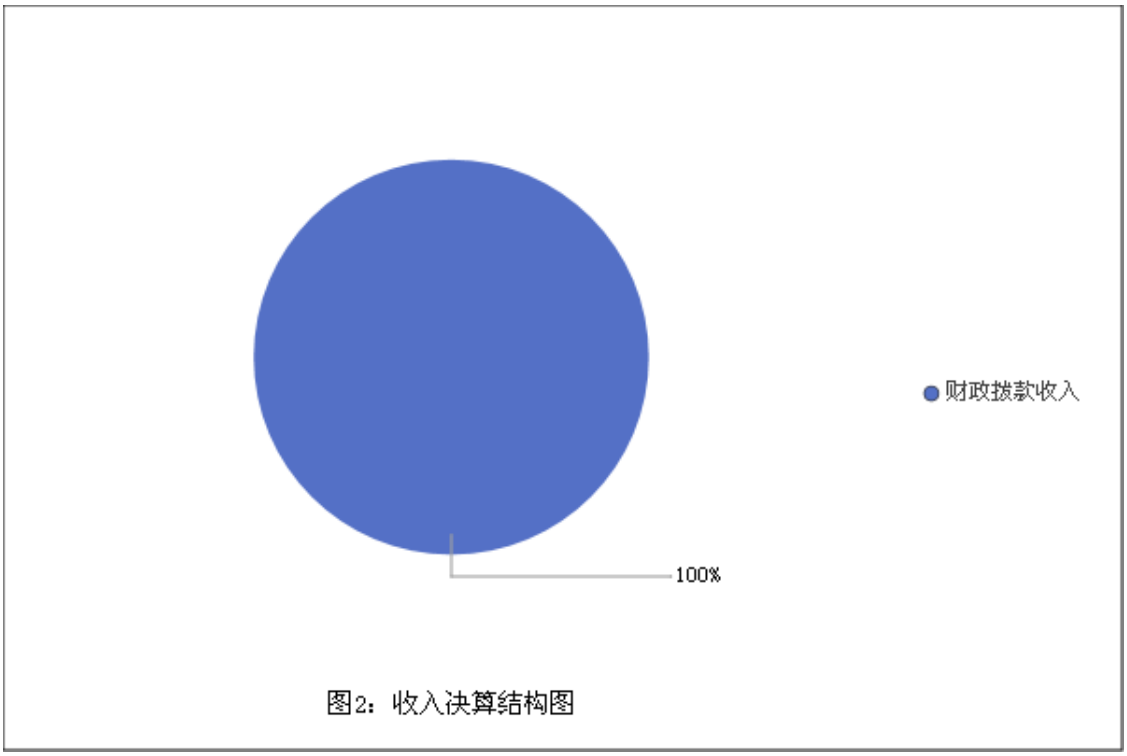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92.8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5.4万元，增长0.61%。主要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及年中追加政法、维稳、综治保障等专项所需资金所致。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89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1.43万元，占96.48%；项目支出31.43万元，占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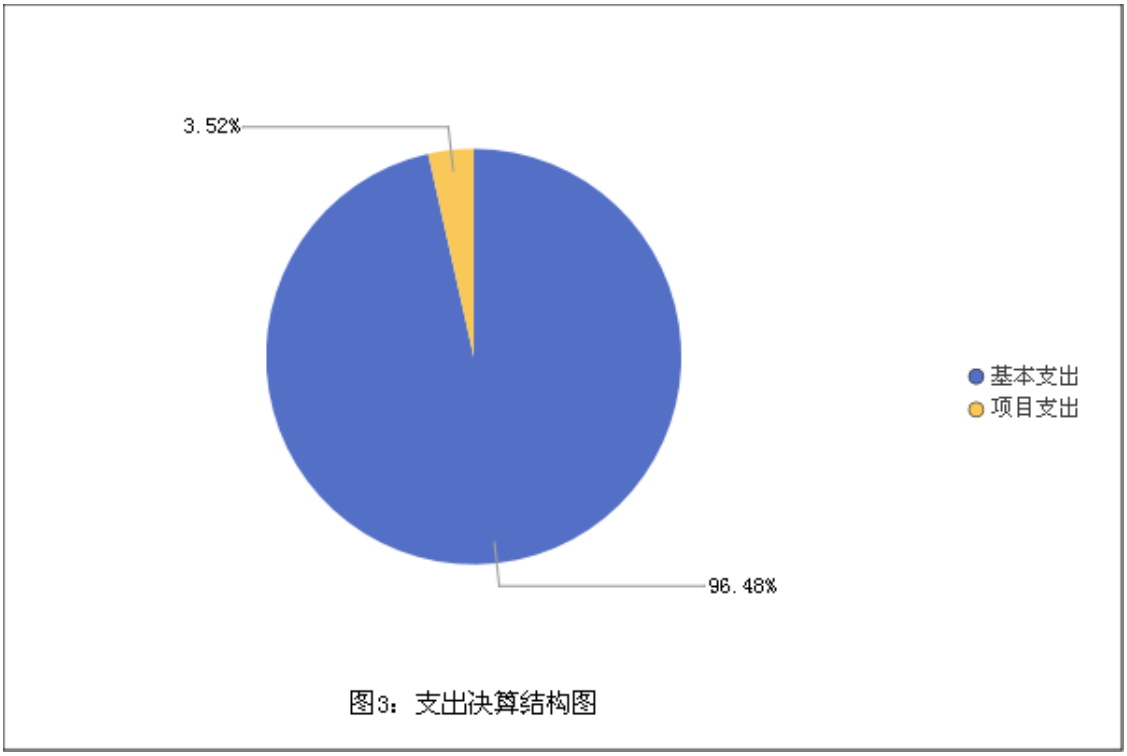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61.4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55.49万元，增长6.89%。主要是人员增资、绩效工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增加所致。

2.项目支出31.4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50.09万元，下降61.45%。主要是政法、维稳、综治等项目资金未按原预算足额拨付，业务通过整合资源开展，据实列支后项目支出下降所致。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92.86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万元，增长0.61%。主要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及年中追加政法维稳、综治保障等专项所需资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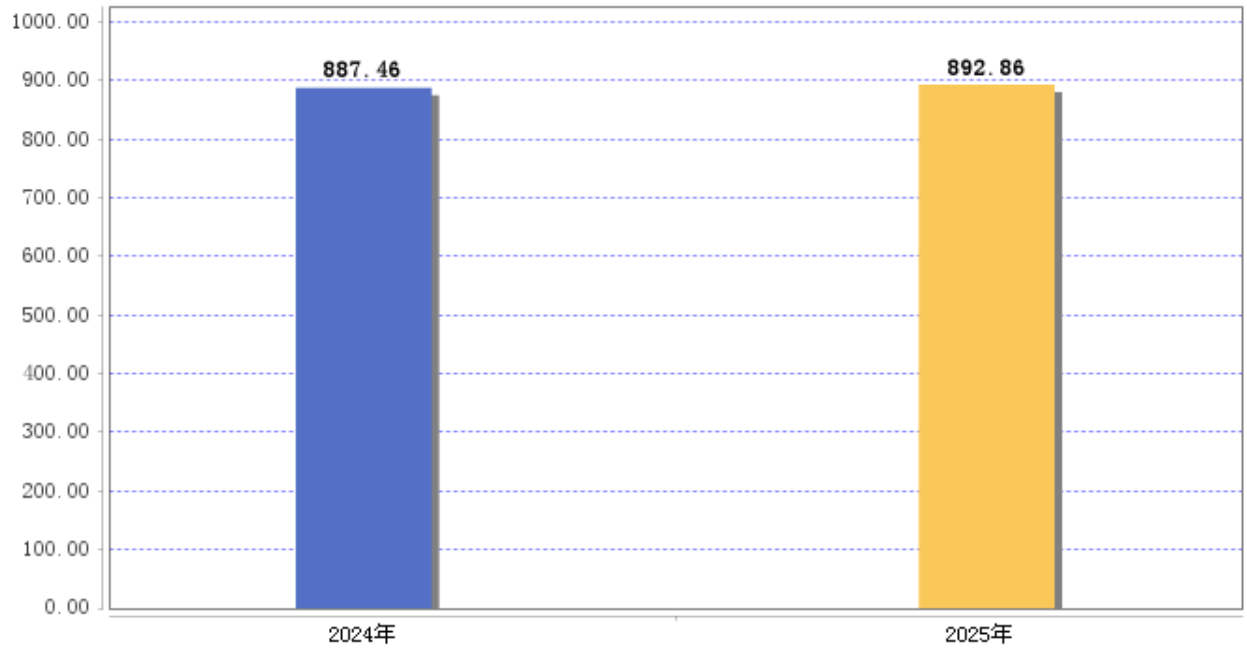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政法维稳、平安建设、综治平台运维、国家司法救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2025年度决算数为672.6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5.33%，主要用于政法机关运转、维稳安保、扫黑除恶宣传、综治平台及设备维保、国家司法救助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2.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万元，增长0.61%。主要是人员增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及政法维稳类项目资金据实保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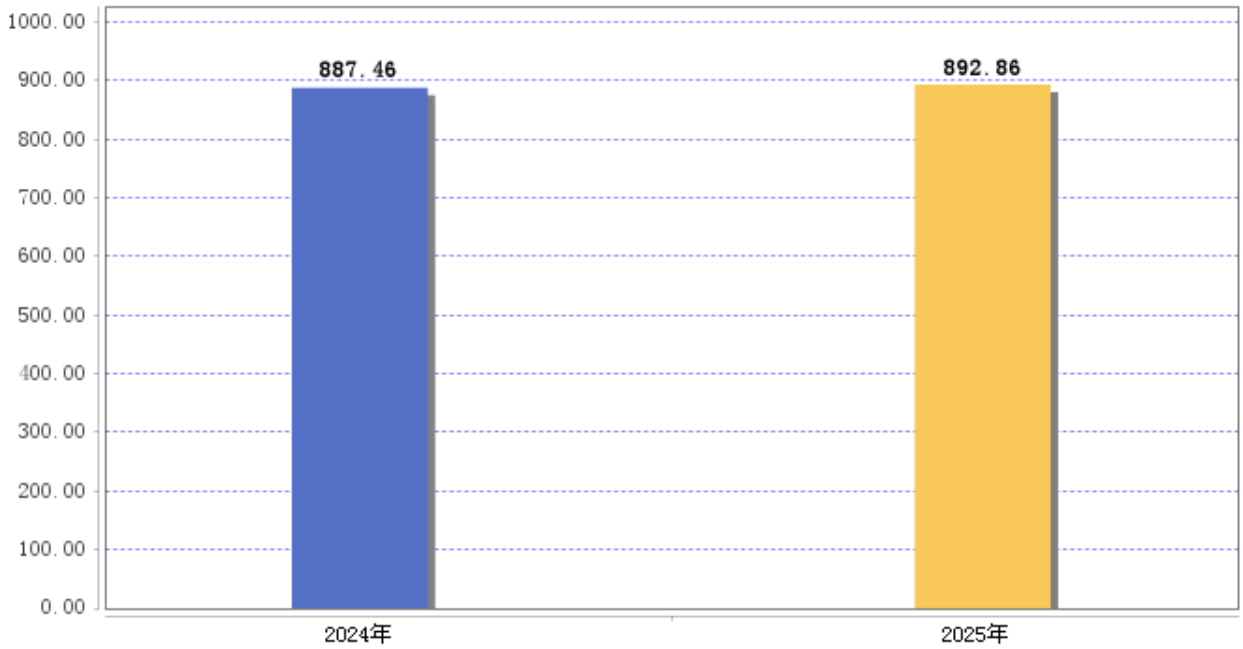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2.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672.61万元，占7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4.16万元，占11.6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2.85万元，占5.9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3.24万元，占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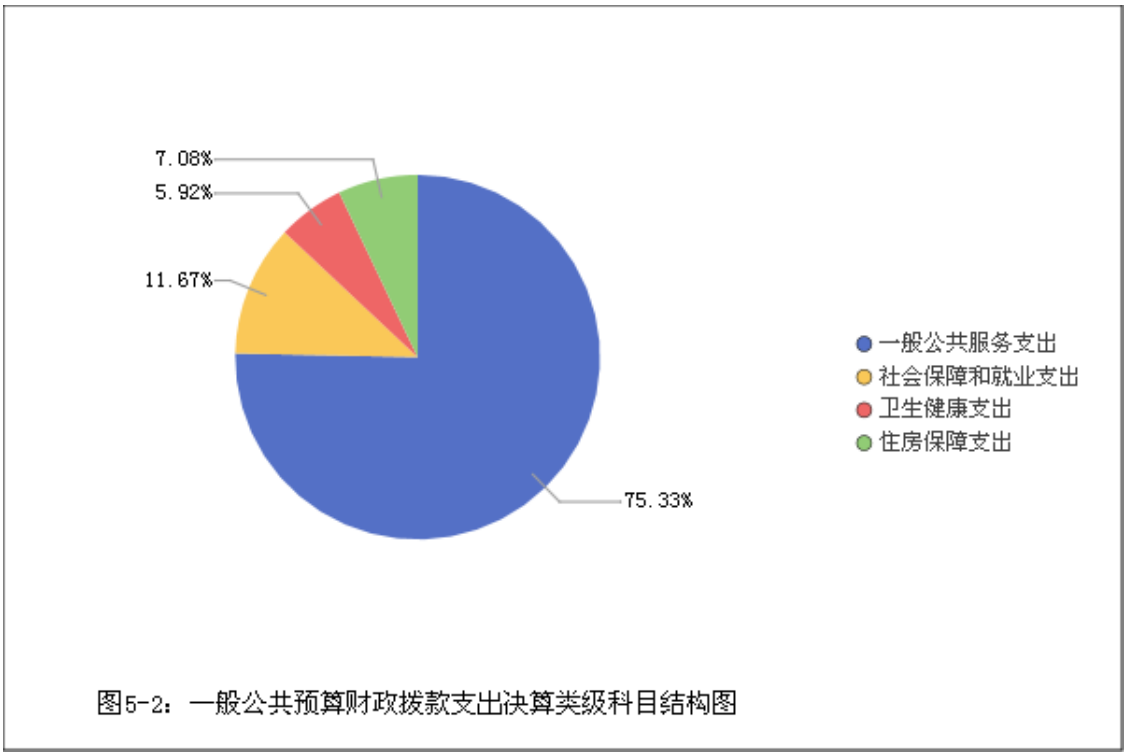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8.27万元，支出决算为89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且政法、维稳、综治等项目资金分批拨付、据实列支，部分预算未形成实际支出所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7.87万元，支出决算为40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奖金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1.8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保障、维稳、综治等项目资金未足额拨付，业务整合实施、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大幅低于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绩效工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及住房公积金增加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离退休人员，发生离退休生活补助等支出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64万元，支出决算为5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退休、调动导致实际缴费人数减少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82万元，支出决算为3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缴费及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69万元，支出决算为3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3万元，支出决算为2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基

本持平，按实际缴费结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2.96万元，支出决算为6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61.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23.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54万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办公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

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650.4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00万元。

组织对“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政法维稳、扫黑除恶宣传、综治平台运维、国家司法救助等职能任务有效推进，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总体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未足额拨付、账面执行率偏低、产出数量指标未达预期等问题，主要是政法、维稳、综治等项目按实际需求整合资源实施，资金据实列支，预算与执行进度匹配不够精细所致。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

及“政法工作保障经费”“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综治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政法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64分。全年预算数为254.20万元，执行数为16.30万元，完成预算的6.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在职及离退人员42人两节福利发放，福利发放资格符合率100%、突发事件处置率100%，机构运行可持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预算含年中追加及突发事件处置预留资金，实际仅福利部分列支，其余资金未拨付到位，形成账面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福利保障与突发事件处置预留资金分列科目，按已完工作量确认应付金额，推动未拨资金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

2.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3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救助符合 conditions 对象3人目标下实际救助2人、资格审查合格率100%、7日内完成救助发放，救助对象生活困难有效缓解，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内符合救助条件案件少于预期，按需救助导致资金结余1万元，非资金违规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基数+浮动”动态测算机制，按实际救助人数滚动核定预算，完善据实清算管理。

3.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17分。全年预算数为363.22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网通平台运维1个、重点人员监控设备224套维保全覆盖，平台及设备运维合格率100%，网格服务全域覆盖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中追加318.58万元资金未足额下达，业务通过整合资源开展，监控运行成本未完全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合同与已完

工作量，报财政部门推动应付未付款落实，提升预算安排与综治运维实际需求匹配度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第三方评价得分95.6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开展专项工作、综合管理事务及非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部门为退休职工缴纳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为职工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部门为行政编制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部门为事业编制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部门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2	254.2	16.3	10	6.41%	0.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2	244.2	16.3				
	上年结转资金	0	1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在职人员及离退人员42人春节及仲秋两节福利，发放符合率达到100%，突发事件处置率达到100%，处置及时率达到100%。在职及离退人员对福利发放的满意度达到100%，通过上述工作开展，保障区域社会环境稳定，在职及退休人员权益保障率达到100%。政府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满意度达到100%			保障部门在职人员及离退人员42人春节及仲秋两节福利，发放符合率达到100%，突发事件处置率达到100%，处置及时率达到100%。在职及离退人员对福利发放的满意度达到100%，通过上述工作开展，保障区域社会环境稳定，在职及退休人员权益保障率达到100%。政府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满意度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4.2万元	16.13万元	5	5	
			在职及退休人员人均福利费	≤2300元/人	2300元/人	2.5	2.5	
			突发事件处置成本	≤160万元	0%	2.5	2.5	本项资金为预留资金，视年中实际情况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及退休人员福利费保障人数	≥42人	100%	10	10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在职及退休人员福利费发放资格符合率	＝100%	100%	5	5	
			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在职及退休人员福利费发放时限	春节、仲秋	100%	5	5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及退休人员权益保障率	＝100%	100%	7.5	7.5	
			保障区域社会环境稳定	保障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利保障政策可延续性	＝100%	100%	7.5	7.5	
			机构运行可持续性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及离退人员对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政府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置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90.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6</td><td>6</td><td>5</td><td>10</td><td>83.33%</td><td>8.3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td><td>6</td><td>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本年计划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3人按照市中区国家司法救助标准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通过工作开展，缓解救助对象生活压力和生活困难。并持续推动完善司法救助体系建设。</td><td colspan="5">通过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3人按照市中区国家司法救助标准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通过工作开展，缓解救助对象生活压力和生活困难。并持续推动完善司法救助体系建设。</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6万元</td><td>5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司法救助成本控制数</td><td>≤6万元</td><td>5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人数</td><td>≥3人</td><td>3人</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被救助人员资格审查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完成时间</td><td>审核通过后7日内</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缓解救助对象生活压力和生活困难</td><td>有效缓解</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colspan="2">司法救助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推动完善司法救助体系</td><td>长期推动</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colspan="2">机构运行可持续性</td><td>＝100%</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8.33</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4	363.22	6	10	1.65%	0.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4	363.22	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运维市中区一网通平台1个、对重点服务人员监控设备224套进行维保、通过上述工作开展，使我区网格服务全域覆盖率达到100%，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控社会稳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			运维市中区一网通平台1个、对重点服务人员监控设备224套进行维保、通过上述工作开展，使我区网格服务全域覆盖率达到100%，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控社会稳定风险，提升群众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64万元	6万元	4	4	区财政局未能及时拨付资金
			市中一网通平台运维成本控制数	≤22万元	6万元	3	3	预算资金未能下达到位，通过整合资源开展工作，待资金到位
			重点人群监控运行成本控制数	≤22.64万元	0	3	3	预算资金未能下达到位，通过整合资源开展工作，待资金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一网通平台建设运维数量	＝1个	1个	10	10	
			重点服务人员监控设备维保数量	＝224套	224套	10	10	
		质量指标	市中一网通平台运维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重点服务人员监控设备维保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市中一网通平台运维时限	覆盖全年	覆盖全年	5	5	
			重点服务人员监控设备运行时限	覆盖全年	覆盖全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7.5	7.5	
			网格服务全域覆盖率	＝100%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综治预警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7.5	7.5	
			机构运行可持续性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	－－	－－	－－
2	－－	－－	－－	－－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政法工作保障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90.64	优
2	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98.33	优
3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94.71	优
4	维稳专项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90.42	优
5	综治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90.17	优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度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国家司法救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保障制度，旨在对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辅助性、救急性救济。2015 年，市中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制定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市中政法〔2015〕1 号），对救助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构架、救助情形、条件、方式、数额、申请审核程序、资金管理拨付等作出全面规范，市中区司法救助工作据此持续运行至今。2025 年 7 月 1 日，《济南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济政法〔2025〕38 号）印发施行，进一步统一了全市救助标准与工作程序，为本项目的规范实施提供了直接依据。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区级专项经费，对因案致困的困难群众开展国家司法救助，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举报

人、证人、鉴定人、涉诉信访人等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和突出困难，并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制度相衔接，切实彰显司法人文关怀。2025 年度，项目承办的救助案件涉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市中分局等政法各单位，救助对象覆盖因刑事案件、民事侵权等原因陷入生活困境的多个家庭。

3. 组织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市中分局、区司法局等单位负责各自承办案件的救助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及救助金发放。救助程序包括：当事人申请或办案机关依职权启动，承办单位初审，区委政法委执法督查科审核，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区财政局按批复拨付，办案机关办理签收手续并建立救助工作档案。项目同时依托"1+N"联合救助机制，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协调衔接，实现精准救助、全面救助。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区级安排的专项救助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6 万元，全年预算数 6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无上级专项补助、无上年结转。项目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执行率 83.33%，资金使用合规、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重点用于向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兼顾个案紧急救治、后续跟踪回访与精神抚慰。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司法救助制度要求，建立并持续运行规范高效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对因案致困的困难群众实施精准、及时、规范的救助，切实缓解其生活困难，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有机衔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项目计划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救助人数不少于 3 人；救助对象资格审查合格率达到 100%；救助金按标准、按程序足额发放；救助案件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办理；救助工作有效缓解救助对象生活压力和生活困难，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并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制度有机结合。年度预算资金控制在 6 万元以内，资金使用规范、凭证齐全。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独立、客观、全面的重点绩效评价，全面掌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总结项目在资

金使用、救助效率、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成效，查找存在的不足及其原因，为项目预算安排、绩效管理持续改进和资金优化配置提供客观依据。

评价对象：区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资金执行、救助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等全过程。

评价范围：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到位与执行、救助案件办理与资金发放、制度与机制运行、相关档案资料，以及救助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特点设置了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及若干二级、三级指标构成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立项与资金安排的决策合理性、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的过程规范性、救助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的产出达标性、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效益实现性，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项目绩效。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14%，包括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指标权重 16%，包括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产出指标权重 35%，包括产出数量（救助

人数）、产出质量（救助对象资格审查合格率）、产出时效（救助办理及时性）、产出成本（项目总成本偏差）；效益指标权重 35%，包括社会效益（救助效益达成情况）、可持续影响（机制与机构运行可持续性）、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各指标均设置了明确的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并据以计算评价得分。

（三）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采用计划标准、经验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法。决策指标以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行业发展规划和资金管理办法为计划标准；过程指标以资金管理办法、审计与财务制度、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比例为经验与历史标准；产出指标以年度绩效目标值（救助人数≥3 人、合格率 100%、审核时限等）为计划标准，并以预算控制数、救助标准及历史执行水平为经验标准；效益指标以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为计划标准。评价根据各指标的评分规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逐项计分，形成综合得分。

（四）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本评价由第三方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组采用资料审阅、数据核实、现场核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一是对项目预算文件、审批材料、救助案件卷宗、资金拨付凭证、签收单据和档案管理资料进行系统审阅；二是核

实资金到位、执行情况，核查救助对象资格条件与审批程序的完整性、合规性；三是面向救助对象开展独立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救助工作及效果的认可程度；四是依据设定的指标体系、评分规则，按三级指标逐项计算得分，汇总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独立评估，2025 年度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95.67 分，绩效级别为“优”。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4	14.00	100.00%
2.过程	16	15.67	97.94%
3.产出	35	31.00	88.57%
4.效益	35	35.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95.67	95.67%

二、评价分析

（一）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实得 14.00 分。下设项目立项（6 分）、绩效目标（4 分）、资金投入（4 分）三个二级指标，各三级指标均达到评分标准要求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得 3 分）。本项目依据中政委〔2014〕3 号、鲁政法〔2020〕16 号、济政法

〔2025〕38号以及市中政法〔2015〕1号等系列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要求，契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方向；项目属党委政法委法定职责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市中区已建立区级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筹集、分级管理，与民政救助、法律援助等制度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的情形。

二是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得3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审批文件、申报材料齐全合规；事前已结合历年救助实践和上级最新实施细则要求，开展了必要的需求摸排和制度修订评估，立项程序规范完整。

三是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得2分）与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得2分）。项目设定了“救助不少于3人、成本不高于6万元、缓解救助对象生活困难、持续完善救助体系”的总体及年度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预期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并与6万元资金量相匹配；同时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救助人数、资格审查合格率、救助完成时间、成本偏差率、救助对象满意度等具体三级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四是资金投入科学性（4分，得4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司法救助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

额度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救助人数×36 个月上限”的制度标准测算为依据，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依据救助案件实际识别情况合理安排，分配额度与区级财力实际相适应。本年度项目年初预算 6.00 万元，与年度救助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综合决策指标整体表现看，项目从立项依据、程序规范、目标设定到资金投入各环节均经得起核查，体现了“制度先行、依标设立、目标清晰、投入有据”的良好特征。这也反映出市中区司法救助工作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已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立项与管理范式，为项目高质量实施奠定了扎实基础。评价工作组经独立审阅立项文件、制度文本和预算批复资料，未发现在决策环节存在依据不足、程序缺失或目标与任务脱节的情形，决策指标实现满分

（二）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满分 16 分，实得 15.67 分，扣 0.33 分。下设资金管理（8 分）和组织实施（8 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组织实施各项均得满分，扣分集中在资金管理环节的预算执行率。

一是资金到位率（2 分，得 2 分）。计算公式为“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本项目预算资金 6.00 万元，实际到位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按公式该项得满分 2 分。

二是预算执行率（2 分，得 1.67 分）。计算公式为“实

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实际支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83.33%，该项得分=83.33%×2=1.67分，扣0.33分。扣除资金1.00万元系因本年度符合救助条件案件数量少于预期，未形成足额支出需求，属需求侧客观波动，非资金被截留、挤占或挪用所致。

三是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得4分）。经核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济南市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救助资金拨付履行了“部门审查—区委政法委审核—领导小组审批—财政拨付”的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严格按照审批表确定的对象和金额发放，符合预算批复及制度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项目问题资金占无低于20%的否决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四是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得4分）与制度执行规范性（4分，得4分）。主管部门已制定并持续执行《济南市市中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区政法各单位结合职责制定了部门实施意见和救助办法，制度体系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救助申请、审查、审批、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形成“一案一卷”的规范档案，人员、经费、场地设备等保障条件落实到位，确保项目规范高效运行

（三）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实得 31.00 分，扣 4.00 分。下设产出数量（12 分）、产出质量（8 分）、产出时效（10 分）、产出成本（5 分）四个二级指标。质量、时效指标均实现满分，扣分集中在产出数量和产出成本。

一是产出数量（12 分，得 8 分）。三级指标为“司法救助人数”，年度目标值≥3 人。经第三方工作组抽查救助金发放签收凭证、救助档案并独立回访核实，2025 年度项目实际救助 2 人，救助金额合计 5.00 万元。按评分规则，每少救助 1 人扣 4 分，本项目较目标少救助 1 人，得 8 分，扣 4 分。分析成因：年初按惯例预估救助需求设定 3 人目标，但年度内辖区符合救助条件且进入审查程序的案件数量客观偏少，加之审查把关严格，部分申请因不符合救助条件或已通过诉讼、社会救助等渠道解决而未予救助，属救助标准刚性约束下的正常结果，并非项目组织不力。

二是产出质量（8 分，得 8 分）。下设“被救助人员资格审查合格率”（4 分）和“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4 分）。经抽查，所有救助案件均履行了申请、部门审查、区委政法委审核、领导小组审批的完整程序，被救助人员均符合制度规定的救助情形，资格审查合格率 100%；救助金额、对象、签收信息完全一致，2 笔救助金均据审批表发放并由被救助人办理签收手续，发放准确率 100%，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三是产出时效（10 分，得 10 分）。下设“救助申请审查及时率”（5 分）和“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5 分）。经比对受理日期与审查意见日期、拨付凭证与发放签收日期，办案机关均在材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资金拨付到位后均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发放，两项及时率均达 100%，时效指标全面达标。

四是产出成本（5 分，得 4 分）。下设“人均救助成本控制率”（3 分）和“项目预算执行成本偏差率”（2 分）。人均救助成本 2.50 万元，对照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 36 个月工资总额内确定的区级救助标准，处于合理区间，得 3 分；项目预算执行成本偏差率=（6-5）/6=16.67%，按评分规则偏差率≤10%得 2 分、10%—20%得 1 分，本项目偏差率 16.67%落入 10%—20%区间，得 1 分，扣 1 分。偏差成因在于救助人数少于预期，导致资金结余，而非成本失控。

从产出指标整体看，项目在质量和时效两个维度均实现满分，说明救助工作在“怎么做、多快做”方面规范高效，扣分主要集中在“做多少、花多少”的数量与成本维度。数量未达目标系救助需求客观波动所致，成本偏差则是救助人数少于预期的自然结果，二者具有同源性，均指向预算安排与救助需求的动态匹配机制有待优化。这一分析表明，项目当前的主要改进空间不在执行能力，而在前期测算和中程调整的精细化水平，相关建议将在第五部分

详述。

（四）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满分 35 分，实得 35.00 分，全部达标。下设社会效益（20 分）、可持续影响（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三个二级指标。

一是社会效益（20 分，得 20 分）。下设“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难缓解程度”（8 分）、“司法救助覆盖率”（6 分）和“救助对象息诉息访效果”（6 分）。第三方评价工作组在独立回访中了解到，2 名救助对象均因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陷入生活困难，救助金发放后有效缓解了医疗、生活等方面的急迫支出压力，生活困难缓解程度达 100%，得 8 分；经按应救助对象台账核查，本年度识别出的符合救助条件对象均已纳入救助，救助覆盖率 100%，得 6 分；救助对象在接受救助后均出具息诉罢访承诺，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得到有效化解，息诉息访效果显著，得 6 分。

二是可持续影响（5 分，得 5 分）。下设“司法救助制度体系健全性”（3 分）和“救助衔接机制持续性”（2 分）。市中区自 2015 年即制定区级实施办法并沿用完善，2025 年又对照济政法〔2025〕38 号最新要求衔接执行，形成健全的制度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项目主动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救助大格局，对符合条件对象协调办理低保、衔接法律援助，实现“物质救助与精神抚慰并重”，衔接机制持续发挥作用，可持续影响充分彰显，得 5 分。

三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得 10 分）。该指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组针对 2 名救助对象设计结构化问卷，围绕救助标准合理性、办理时效、服务态度、整体感受等维度进行独立电话回访，回收有效样本 2 份，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率 100%，满意率≥95%，按评分规则得 10 分。本项满意度数据来源于第三方独立调查，为救助对象真实意愿表达。

综合效益指标看，本项目虽体量不大、涉及对象有限，但精准聚焦“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特定困难群体，做到了“救在急难、救在关键”，实现了救助一个对象、化解一个家庭困难、促进一方和谐的多重效果。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双满分、满意度满分，充分说明司法救助在保障民生、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方面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价值，项目投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持续的制度效应。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一是立项规范、管理有序，制度体系较为健全。项目严格依据中央、省、市、区四级制度文件设立，建立了区委政法委牵头、财政与政法各单位协同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了“申请—审查—审核—审批—拨付—发放—回访—归档”的闭环管理链条，职责分工清晰、审批手续完备、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规范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资金使用合规安全，救助对象识别精准。项目资金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被救助人员资格审查合格率、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均达 100%，确保了有限资金真正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救助的辅助性、公正性得到充分体现。

三是救助时效高效、办理规范，法治效果突出。救助申请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救助资金均在拨付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时效指标全面达标；对急需救治等特殊情况建立了先行垫付、事后补批的应急机制，切实做到了及时、公正救助，有效防止了因救助不及时引发新的矛盾。

四是社会效益显著，救助与信访化解有机融合。救助金有效缓解了救助对象的生活困难，生活困难缓解程度、司法救助覆盖率、息诉息访效果均达 100%；通过衔接民政、残联、法律援助等部门，构建“1+N”联合救助机制，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的有机衔接，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充分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

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群众获得感强。经第三方独立调查，救助对象满意度达 100%，反映出救助工作在标准、时效、服务等方面得到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目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产出数量未达年度目标，救助人数较计划少 1 人。

年度目标为救助不少于3人，实际救助2人，产出数量指标扣4分。成因主要有三方面：其一，年初目标设定主要基于历年惯例和预估需求，对年度内辖区案件发生情况和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的动态变化预判不足；其二，救助制度对申请条件把关严格，部分申请对象因存在“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导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赔偿或救助”等情形未予救助，属标准刚性约束下的正常结果；其三，司法救助具有“按需救助”的特点，需求数量受案件发生随机性影响较大，难以完全按预设数量精准匹配。

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率83.33%，成因在于预算安排与救助需求的动态匹配机制尚不够精细：年初按3人满额测算预算，而实际救助人数少于预期，导致资金结余；其成因在于救助对象识别的客观波动和按需救助的项目特性，并非预算编制不科学或资金测算依据不充分，也不涉及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反映。

五、有关建议

一是建立救助需求动态测算机制，提升目标设定精准度。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和预算时，充分参考近三年救助案件数量、辖区人口、案件类型等历史数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信访形势，采用“基数+浮动”的弹性测算方法确定年度救助人数和资金规模；加强年中需求监测，对救助需求明显偏离预期的及时预警、据实调整，尽量减少目标与实际之间的偏差。

二是完善“以需定支、据实清算”的预算管理机制。建议在保持现行预算管理框架基础上，探索建立救助资金弹性安排和据实清算机制，对确需调整预算的按程序及时申请调整，避免“重预算、轻执行”；同时强化预算执行进度跟踪，按月调度救助案件办理和资金发放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客观结余。

三是持续强化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和程序规范。严格执行救助条件审查标准，落实办案机关告知义务和依职权启动机制，做到“应救尽救、不错不漏”；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审批手续和发放签收等环节，完善“一案一卷”档案管理，确保救助全过程可查、可溯、可控。

四是深化“1+N”联合救助，增强综合救助效能。进一步畅通与民政、人社、教育、残联、法律援助等部门的衔接渠道，对实施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及时纳入社会救助、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对救助对象的跟踪回访，关注其生活状况和精神状况，适时给予后续帮扶。

五是健全第三方参与和满意度常态化调查机制。建议将第三方独立评价、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常态化、制度化，定期开展回访和效果评估，及时掌握救助对象真实诉求和改进建议，持续提升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和社会认可度。

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